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博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博全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肆拾米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博全與二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時1分至1時39分許，駕駛蔡博全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工地，以不詳方式竊取吳志峰所管領之電線120米〔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A車離開現場。

二、案經吳志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蔡博全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這不是我竊取的。當時我因為躲債住在一位叫「李鴻」的朋友家，他們那邊有人把A車開出去，但我不知道是誰。我的行動電話是放在車上，所以案發時行動電話的基地台位置才會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云云。惟查：

（一）、三名男子於112年11月3日1時1分至1時39分許，駕駛被告所承租之A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工地，竊取告訴人

01 吳志峰所管領、放置在該處之電線120米，並駕駛A車離開
02 現場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
03 述明確，且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工地地號查詢圖、
0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截圖、車輛租賃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
05 報表在卷可稽，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上開竊賊既然於112年11月3日1時1分許，駕駛A車前往臺中
07 市○○區○○路00號工地行竊，行竊完畢後於同日1時39分
08 許駕駛A車離開現場。而A車係被告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
09 限公司所承租，且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10 於112年11月3日0時38分至1時42分許之基地台位置，係位於
11 「臺中市○○區○○里○○路00○○○○號」、「臺中市
12 ○○區○○里○○○段000地號」，該位置與本案案發地點
13 相近等情，有工地地號查詢圖、車輛租賃契約書、通聯調閱
14 查詢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6頁、第83至91頁、第47至53
15 頁)，可見本案竊賊係駕駛被告承租之A車前往行竊，且被
16 告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移動之時間、軌跡與本案竊案之時
17 間、地點大致相符，綜合斟酌上開各證據，本於推理作用，
18 應已足以認定被告係本案行竊之竊賊之一。

19 (三)、被告雖仍以上開情詞置辯，然查：

20 1、被告辯稱我當時住在「李鴻」家，不知道是誰將我租的A車
21 開走云云，但被告始終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調查審認，
22 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參以，A車係被告於112年5月30日
23 至117年5月29日止，以每月租金1萬6190元向格上汽車租賃
24 股份有限公司所承租，A車之新車價格為88萬元等情，有車
25 輛租賃契約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83至91頁)，可見A車之
26 新車價格及每月租金均不斐，然依被告所辯其未確認使用A
27 車之對象及用途以保障自身權益，即輕率將A車任由不詳之
28 人使用，倘A車受有毀損，被告將受有求償無門之風險，實
29 與常情相悖，所辯無疑係臨訟杜撰之詞，不可採信。

30 2、對於何以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於案發期間曾
31 出現在案發地點附近乙節，被告①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辯

01 稱：我有一位叫「阿達」的朋友住在那住附近，當時我應該
02 是有經過那裡或是去那邊尿尿云云（見偵卷第116頁），②於
03 本院審理時改辯稱：因為我外面有欠債，債權人會一直打電
04 話來討債，我不知道行動電話要如何關機，也不知道行動電
05 話可以開啟飛航模式，就將行動電話放在A車上，所以不詳
06 之人駕駛A車前去行竊時，我行動電話的基地台位置才會出
07 現在案發地點附近云云（見本院卷第59頁），可見被告前後
08 辯詞顯有不一，無非係畏罪卸責之詞，是被告上開辯稱無可
09 採信。

10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承租之A車於犯案時間出現於案發地
11 點，且被告之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於犯案時間亦出現在案
12 發地點附近，應可認被告有至現場行竊。至被告無法具體交
13 代A車交予何人使用，且對於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何以會出
14 現在案發地點附近之辯詞，前後矛盾，應是畏罪卸責之詞，
15 所辯均不足採信。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加重竊盜
16 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
19 加重竊盜罪。
- 20 (二)、被告與另二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就上開之犯行，有犯意
21 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2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搶奪、強盜等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
23 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24 難謂良好。又被告僅為貪圖一己私利，竟竊取告訴人之財
25 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守法意識薄弱，造成告
26 訴人財產受有損失，並衡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亦未賠
27 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其行為實不可取，暨被告於本院審理
28 時自述高職肄業、從事綁鋼筋之鐵工、目前負債、無需要扶
29 養之親屬之生活狀況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三、沒收：

01 被告與另二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共同竊得之電線120
02 米，為其等之犯罪所得，又本案犯罪所得分配並非明確之情
03 形下，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估算是由被告與另
04 二名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均分上開所竊得之電線120米，而
05 認定被告從中獲得之犯罪所得為電線40米（計算式：120米÷
06 3人=40米），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品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